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10年07月30日修訂通過

110年09月15日修訂通過

111年03月04日修訂通過

112年03月02日修訂通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輔導管理與績效展現」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2. 目的：為提升農業基層人員及組織數位化程度，強化農業場域數位軟體基盤能量與建立數位雛型架構，進而擴大農產業基層數位化普及度，特訂定本要點。
3.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4. 申請期間：本計畫申請起迄日另行公告。如因補助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得終止補助，依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網址：https://agdigi.atri.org.tw/)公告為準。
5. 申請資格
   1. 本要點申請對象為直接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並檢附有效證明者，即可提出申請。
      * 1. 自然人
           1. 農民：具農民健康保險(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職保)者。
           2. 漁民：具漁會之漁類甲類會員或取得各縣市政府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3. 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具農保之畜牧法所指之家畜、家禽飼養戶。
           4.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不含團隊組負責行銷者)。
           5. 具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或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資格者。
           6. 符合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或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並經農委會農糧政策資訊管理系統登記有案者。
           7. 持有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者。
           8. 為農漁畜產業之產銷班、合作社或公會成員，檢附相關資格證明者。
        2. 農民團體
6. 農漁畜產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產銷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影本、班公約、最近 1次產銷班評鑑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
7. 農漁畜產業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九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8. 農漁會：指農民依農(漁)會法所成立之組織。符合前款資格，需檢附登記影本證明。
   * + 1.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或行號（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與農漁畜產業相關業務）。
9. 作業流程
10. 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1. 申請人以紙本（附件二）或線上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WqKg17）。
    2. 本計畫補助採梯次審查，申請人應於接獲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之書面補件通知後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逾期則視同放棄。申請人應於接獲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之書面獲補助通知後，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合約簽訂並檢具第一期款請款文件辦理撥款作業，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
11. 紙本申請資料請逕寄「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
12. 資料下載及公告網址：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平台-資源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https://agdigi.atri.org.tw/)。
13. 經費補助原則
14. 補助款及自籌款僅限於採購「雲市集-農業館」之雲端解決方案(網址：<https://agdigi.atri.org.tw/Market>)。
15. 補助額度：申請人每人每一年度補助上限新臺幣參萬元整(含稅)，依據申請人資格分為2大類：
16. 自然人、農民團體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2。
17. 農業企業機構自籌款：補助款比例為1：1（倘申請人兼具從事農漁畜產業生產之自然人與公司負責人身分，僅能以農企業資格申請補助）。
18. 本補助經費將由審查單位就申請資格、申請領域別、數位化工具基礎、擬改善工作流程必要性及補助經費額度等綜合評量後，據以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或補助與否。
19. 本計畫補助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補助。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雲市集計畫者，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事實者，本院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於下一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20. 稅賦：
    1. 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 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21. 計畫結案
    * + 1. 結案報告：申請人應檢附結案報告(附件三)及相關資料，以紙本或線上填寫方式(網址：https://reurl.cc/zr0bLa)辦理，經本院審查通過，始完成結案。
22. 紙本報告逕寄「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基盤星點計畫執行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3. 申請人應於定型化選購契約終止後翌日起算30個日曆天內完成請款，最遲應不得晚於當年度11月30日。
    * + 1. 補助款請領：分二期撥付。
24. 第一期款：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簽訂之定型化選購契約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檢具申請人與資訊服務業者簽訂之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四)及資服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正本、領據(附件五)、存摺影本、匯款入帳委託書(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後進行撥款。
25. 第二期款：檢附結案報告及資服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正本、領據等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後進行撥款。
26. 權利與義務
27. 計畫結案後1年內，申請人應配合提供使用後成效追蹤資料，如持續使用數位服務佐證資料、產品電商上架件數、農產數位營收增加金額等績效指標，並參與本院邀請展示相關績效與成果。
28. 申請人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違法、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9. 本院及相關指定單位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訪查已核定之補助執行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已核定之申請人應予配合。若於撥付補助款後，查無實際數位使用紀錄，即不符補助原則，本院得撤銷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又或訂閱期間各月份使用未達1次以上者，未使用之月份不予補助，本院得於第二期款請領時依比例扣補助款。
30. 凡申請者，即認同本要點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院得視實際需求修訂。

**附件一、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作業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說 明** |
| 資格  審查  通過  通過  不符合  通知補件  核定  雲市集服務  採購與簽約  服務  結案與請款  公開受理申請  申請人提出申請表  放棄 | * **受理申請：**   申請人以紙本（附件二）或線上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WqKg17）。   * **資格審查：**   審查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 **核定：**  1. 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以E-mail通知。 2. 資格不符合者，申請人需於接獲補件通知後3個日曆天完成補件。  * **雲市集服務採購與簽約**   申請人應於接獲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之書面獲補助通知後30個日曆天內完成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附件四)簽訂(契約期間至少3個月)，並檢具第一期款請款文件辦理撥款作業，逾期則視為自動放棄。   * **服務**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院或各試驗改良場派員輔導或協助申請人使用雲市集相關服務。   * **結案與請款：**   申請人需填寫結案報告(如附件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院確認資料齊全後，根據發票金額，請領補助款。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需於接獲補件通知7個日曆天完成補件。 |

**附件二：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畜牧產業從業人員 □4.產銷班  □5.合作社 □6.農(漁)會 □7.農業企業機構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名稱 （則無免填） |  |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年齡 | □18歲以下 □18-45歲以下 □45-55歲以下  □55-65歲 □65歲以上 | | | | |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其他資訊** | * 1. 是否曾於其他產業工作過：   □是\_\_\_\_\_\_\_\_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其他行業  □否＿＿＿ | | | | |
| A.推薦單位 | □1.水產試驗所 □2.農業試驗所 □3.茶業改良場  □4.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6.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8.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9.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臺東區農業改良場□11.種苗改良繁殖場  □12.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 | | | |
| B.農業領域類別 | □1.蔬菜\_\_\_\_\_\_\_\_\_ □2.雜糧\_\_\_\_\_\_\_ □3.特用作物\_\_\_\_\_\_\_\_  □4.果品類\_\_\_\_ □5.花卉類\_\_\_\_ □6.養殖漁業\_\_\_\_\_\_\_\_\_\_\_  □7.家畜\_\_\_\_\_\_\_ \_□8.家禽\_\_\_\_\_\_\_\_ □9.其他\_\_\_\_\_\_\_\_\_\_\_ | | | | | |
| C.自我評估 | * 1.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使用雲端程度，請勾選百分比   □≦10% □10-20% □20-30% □30-50% □50-100%   * 1. 目前運用數位工具銷售農產品(含加工品)占營收比重   □≦10% □10-20% □20-30% □30-50% □50-100%   * 1. 每年農產品銷售相關產值約為 □0-100萬元□100~500萬元□500萬元以上。   2. 每年農產品相關海外營收約為 □0-50萬元 □50~200萬元 □200萬元以上。   3. 是否有專職或兼職資訊人員□否□1位□2-3位□3位以上   4. 就您目前所知，您認識朋友或同儕中，已使用資訊服務方案之比例為 □≦20% □20-40% □41-60% □61-80% □81-100% | | | | | |
| D.是否具備數位化工具基礎設備(可複選) | □1.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平板) □2.網路攝影機  □3.智慧型手機 □4.植保機(具備空拍) □5.植保機(不具備空拍)  □6.空拍機 □7.微氣候站 □8.其他\_\_\_\_\_\_\_\_\_\_\_ | | | | | |
| E.擬改善之流程(可複選) | □1.生產端 □2.內部管理端 □3.消費端 | | | | | |
| F.本次申請欲選購雲市集服務類別(可複選) | □1.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2.客戶關係管理（CRM）方案  □3.雲端ERP資源整合方案 □4.雲端POS多元整合方案  □5.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6.雲端辦公協作方案  □7.資訊安全方案 □8.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  □9.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G.預期績效(須至少填寫兩項) | 1. 購買幾套雲市集服務項目□無□1套□2套□其他\_\_\_\_ (套) 2. 生產銷售過程數位化□無□1場□2場□3場□其他\_\_\_\_ (場) 3. 資料雲端上傳□無□1-50筆□50-100筆□其他\_\_\_\_ (筆) 4. 數位人才培育□無□1名□2名□其他\_\_\_\_ (名) 5. 預期使用雲市集服務後可新增幾式線上銷售系統 □無□1式□2式□3式 □其他\_\_\_\_ (式) 6. 使用雲市集服務後新增幾件線上銷售 □無□1~5件□6~10件□其他\_\_\_\_ (件) 7. 農產數位營收 □無□0~1萬元□1~10萬元□10~50萬元□50~100萬元□其他\_\_(萬元) 8. 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 □無□0~2.5萬元□2.5~5萬元□5~10萬元□10~20萬元□其他\_(萬元) 9. 新增國際買家□無□1家□2家□其他\_\_\_\_\_\_(家) 10. 契作戶薪資成長 □無□0~1萬元/月□1~10萬元/月□其他\_\_\_\_\_ (萬元/月) 11. 新增國際貿易次數□無□1~3次□4~10次□其他\_\_\_\_ (次) 12. 增加國際營收 □無□1~50萬元□50~100萬元□其他\_\_\_\_\_\_\_\_\_\_ (萬元) 13. 分配利潤模式建立□無□1式□2式□其他\_\_\_\_\_\_ (式) 14. 扶植契作農漁戶數 □無□1家□2~5家□6~10家□其他\_\_\_\_\_\_ (家) 15. 其他\_\_\_\_\_\_\_\_\_\_\_\_\_\_ | | | |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為保障您的權益，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辦理相關業務，並確保申請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E-mail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2. 申請人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3. 申請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申請人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相關服務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人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5. 申請人員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6. 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本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且授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 | | | | | | |
| 切結書 | 茲聲明本人\_\_\_\_\_\_\_\_\_\_\_\_\_\_\_\_\_同意接受並遵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下列所載事項：   1. 所提交之申請資料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損害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未曾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3.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4.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計畫 5.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6. 369 客庄產業升級計畫 7.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 8.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推動計畫 9. 同意配合自完成使用雲端數位服務起1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10. 本人接受並遵守「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以上內容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 | | | |
| 切結書簽名/蓋章 | (個人:蓋個人章及簽名；企業:蓋公司大小章；合作社:蓋合作社章；產銷班:蓋產銷班章或蓋個人章及簽名) | | | | | |
| 佐證資料 | (請檢附相關證明) | | | | | |

**附件三、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結案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結案報告 | | | | | | |
| 填寫人 | 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
| 申請資格 | □1.農民 □2.漁民 □3.畜牧產業從業人員  □4.產銷班 □5.合作社 □6.農(漁)會 □7.農業企業機構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單位名稱 |  | | | | |
| H.選購之數位資訊服務項目及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1分) | 數位資訊服務契約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資訊服務使用概況 | | | 分數 | 在無補助之狀況下，是否有意願繼續使用此方案 | |
| 1.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項目  □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客戶關係管理（ CRM ）方案  □雲端 ERP 資源整合方案  □雲端 POS 多元整合方案  □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雲端辦公協作方案  □資訊安全方案  □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 | | | □5 □4 □3 □2 □1 | □是，我有意願繼續使用此方案。  □否，我無意繼續使用此方案，原因：＿＿＿＿＿ | |
| 1.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項目  □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客戶關係管理（ CRM ）方案  □雲端 ERP 資源整合方案  □雲端 POS 多元整合方案  □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雲端辦公協作方案  □資訊安全方案  □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 | | | □5 □4 □3 □2 □1 | □是，我有意願繼續使用此方案。  □否，我無意繼續使用此方案，原因：＿＿＿＿ | |
| 1. \_\_\_\_\_\_\_\_\_\_\_\_(資訊服務業者全名)   \_\_\_\_\_\_\_\_\_\_\_\_項目  □多元數位行銷方案  □客戶關係管理（ CRM ）方案  □雲端 ERP 資源整合方案  □雲端 POS 多元整合方案  □雲端進銷存管理方案  □雲端辦公協作方案  □資訊安全方案  □農業數位生產管理方案 | | | □5 □4 □3 □2 □1 | □是，我有意願繼續使用此方案。  □否，我無意繼續使用此方案，原因：＿＿＿＿ | |
| I.使用數位資訊服務後之初步達成績效(須至少填寫五項)(截至送件日期) | 1.購買幾套雲市集服務項目□無 □1套 □2套 □3套 □其他\_\_\_\_\_\_\_\_(套)  2.生產銷售過程數位化□無 □1場 □2場 □3場 □其他\_\_\_\_\_\_\_\_(場)  3.資料雲端上傳□無 □0~500筆 □其他\_\_\_\_\_\_\_(筆) 4.數位人才培育□無 □1名 □2名 □3名□其他\_\_\_\_\_\_\_\_(名) 5.員工數增加□無 □1人 □2人 □3人 □其他\_\_\_\_\_\_\_\_\_\_\_(人)  6.建構數位銷售系統□無 □1式 □2式 □3式 □其他\_\_\_\_\_\_\_\_(式) 7.使用雲市集服務後新增幾件線上銷售  □無 □1件 □2件 □3件 □其他\_\_\_\_\_\_\_(件)  8.農產數位營收□無□其他\_\_\_\_\_\_\_\_(萬元) 9.促進數位軟硬體投資□無 □其他\_\_\_\_\_\_\_\_(萬元)  10.新增國際買家□無 □1家 □2家 □3家 □其他\_\_\_\_\_\_\_\_(家)  11.契作戶薪資成長□無 □其他\_\_\_\_\_\_\_\_(萬元/月)  12.新增國際貿易□無 □1次 □2次 □3次 □其他\_\_\_\_\_\_\_\_(次)  13.增加國際營收□無 □其他\_\_\_\_\_\_\_\_(萬元)  14.分配利潤模式建立□無 □1式 □2式 □3式 □其他\_\_\_\_\_\_\_\_(式)  15.扶植契作農漁戶數□無□其他\_\_\_\_\_\_\_\_(家)  1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數位使用佐證紀錄(截至送件日期) | 請檢附選購數位資訊服務中交易明細表或使用紀錄(需有使用者姓名以茲比對)或由本院向資訊服務業者調閱本人相關使用資訊服務紀錄或數據者，可免檢附。 | | | | | |
| 送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簽名/蓋章 | (個人:蓋個人章及簽名；企業:蓋公司大小章；合作社: 蓋合作社章；產銷班:蓋產銷班章或蓋個人章及簽名) | | | | | |

**附件四、雲市集-農業館雲端資訊服務定型化選購契約**

立約人 (資訊服務廠商名稱)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乙方通過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之「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輔導管理與績效展現」計畫，而選購臺灣雲市集提供之雲端解決方案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方案內容**

* 1. 方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方案期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個月
  3.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第二條契約期間之起始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補充條款外，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第二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條：方案費用**

本方案所需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本方案費用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含營業稅（以下同）。

**第四條：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本方案經費由乙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給甲方，付款期程如下：

1. 第一期（50%）：簽署本契約後30日內(\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元整。
2. 第二期（50%）：\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元整。

**第五條：資料取用與提供**

1.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使用本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本方案費用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甲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乙方使用本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2. 甲方應無條件提供乙方將以下資料完整下載之權限與方式：
3. 可完整歸屬於乙方所創建，並被保存於甲方資料庫之資料內容。
4. 乙方因使用本方案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5. 甲方可提供乙方之資料下載內容與方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補充條款外，則以甲方提供之本方案內容為準。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1. 本方案所產生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悉歸乙方所有。但甲方所應用之原自行開發技術，仍屬甲方所有。
2. 乙方若將本方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得提供與本方案相關之必要協助。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申請書中註明甲方單位名稱及參與人員。

**第七條：擔保責任**

甲方擔保本方案所提供物品或創作之合法性，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事。於本專案計畫中，乙方倘因使用甲方提供之物品或創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甲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並經乙方以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之資訊，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甲方為執行本契約所應用之甲方原自行開發技術並經甲方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乙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2. 甲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甲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4.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而此資訊之公開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
5. 收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訊且有書面紀錄證明，非直接或間接取自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6. 收受方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7. 收受方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8.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收受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9.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_\_\_年內仍有效力。

**第九條：權益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契約聯絡人**

1. 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甲方契約聯絡人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電子信箱：

乙方契約聯絡人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電子信箱：

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建立資料之收受或交付，應透過前項所載之聯絡人統一為之，甲乙雙方並應簽署簽收單，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
2. 甲乙雙方之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並自發文日起15日生效。

**第十一條：違約處理**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違約事由，經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30日內，甲方除無庸返還乙方業已支付之本方案經費外，並得要求乙方依甲方已完成之本方案進度支付甲方本方案經費。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違約事由，經乙方依本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30日內，甲方應將其自乙方受領之本方案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疫病、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者，該一方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第十三條：一部無效**

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甲乙雙方已達成完全且唯一之合意，並取代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本契約附件資料，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甲乙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據。凡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印信）

代 表 人 ：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領 據**

**茲收到辦理「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專案輔導管理與績效展現」計畫(計畫編號：112農科-10.1.1-科-a1)補助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選購雲市集相關服務經費新臺幣 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具領人/公司： 蓋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2.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附件六、匯款入帳委託書**

匯款入帳委託書

\*\*傳真如未填寫，貨款入帳銀行無法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領人/公司名稱： | | | | |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 | | | |
| 地 址： | | | | | |
| 負責人 |  | | 連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 帳 戶 資 料 | \*戶 名 |  | | | |
| \*金融機構代號 | (7碼含分行代碼)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  | | | |
| \*帳 號 |  | | | |
| 請附上具領人/公司存摺影本，(\*)註記處請詳填清楚，謝謝合作! | | | | | |
| 請貴院將支付本人/本公司之款項存入上列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同意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若有帳戶變更或取消，本人/本公司會將新資料傳真：(03)5185167至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嗣後若有任何入帳糾紛，概由本人/本公司負責。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公司： （蓋章）  具領人/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FROM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育成輔導組 林小姐 TEL：03-5185173